

中華職業醫學會

第112002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訓練(台北場) (職醫法規在職課程)

一、本學會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(勞職授字第 1100204884 號)認可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機構。按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8 條規定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

二、課程類別: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/2小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線上系統報名，報名表單每一欄位皆需正確填寫，若資料缺漏或不全致使無法完成報名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四、課程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:

倘若有場地變更情事，亦依規定重新報備獲准後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訓練場地地點。

台北場時間：112 年 07 月 02 日 (星期日) 14:00~16:00

上課地點: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25 號 B1(三軍總醫院第一演講廳)

報名期限:112 年 05 月 15 日至 112 年 06 月 25 日止

報名網址: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74b0b8642281e83555f>

五、研習費用:

會員:\$1,000 元整、非會員報名費用：\$2,000 元整。

每期名額最高招收 100 名，報名人數若不足 15 名時，則不開班。

六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:

1. 請於報名完成後立即繳費。
2. 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醫師遞補名額，本班不接受上課當日現場報名繳費。
3. 報名完成後，欲取消報名者，請於開課前十五日內主動來電告知本會。
4. 已完成繳費者，若因故無法前來上課。開課十五日內申請退費，需扣除 NT\$100 行政手續費；開課前七日至前十五日申請退費，需扣除 NT\$500 行政手續費；開課前七日內申請退費，扣除所繳費用 50%；開課前三日內不予退費，退款作業將於該期課程結束後進行。
5. 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：對於全程參與本訓練課程之學員，於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，分別登錄相關時數，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。
(1)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：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，於「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

暨教育訓練系統」登錄時數 6 小時，請參與者於活動 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(現場不另發給證明)。

- (2) 由執行單位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師團體申請積分採認，時數 依認證單位實際核給時數為準。
- (3) 報名參加者應於每堂課程前時簽到，課程結束後簽退(不得有代簽到行為)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
- (4) 遲到、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或發現代簽到行為者，將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 (學分)。
- (5)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 (如颱風、地震)，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。
- (6) 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七、繳費方式：請以匯款、無摺存款、ATM 轉帳方式繳納

台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、銀行代碼:005、戶名: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帳號:015-00108464-7

(匯款完成後請 mail 告知姓名及帳號後 5 碼，或傳真匯款單。)

聯絡人：洪小姐、電話：03-4799595#325705，傳真：03-4992578。

E-mail：oma.org.tw@gmail.com

中華職業醫學會

第112002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訓練(台北場)

時間：112年07月02日(星期日)09:00~16:00

地點: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25號B1(三軍總醫院第一演講廳)

時間	時數	類別	主題	主講人
08:30~08:50		報到，領取收據、講義		
08:50~09:00		主持人致詞		中華職業醫學會 吳怡昌理事長
09:00~10:00	1	一般研討會課程	營造業健康危害 與防治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社區暨家庭醫學部職業醫學科 劉秋松主任
09:00~14:00		其他會議時間		
14:00~16:00	2	職業安全衛生相 關法規	母性健康保護相 關法規	長榮大學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陳秋蓉院長
16:00		賦歸		